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ᠴᠠᠳᠤᠰᠤᠨ ᠰᠤᠷᠭᠢᠨ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13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内蒙古亿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敏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广场南吉美家园4号楼9层。

当 事 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云文清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8楼。

2019年12月13日，本局收到《关于申请对“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医疗车项目”实行监督检查的函》，反映内

蒙古亿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正达公司）在组织“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医疗车项目”（项目编号：CGP15000002661）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该项目中标公告未公布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未公告招标文件的问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中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

经查询内蒙古政府采购信息网，亿正达公司发布的中标公告中没有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其行为不符合以上规定，故该举报事项成立。

二、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存在修改的问题。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技术服务提供商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技术公司）提供的《情况说

明》可以证实，亿正达公司在 11 月 6 日在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招标公告信息后，由于内蒙古政府采购信息网当时正在进行系统升级，没有当天及时将信息推送至该网，亿正达公司得知此事后，电话要求金财技术公司进行修改，金财技术公司工作人员经核实后，将公告信息的上传时间修改为 11 月 7 日。因此，举报人提出的修改发布时间的行为确实存在，但该修改行为是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技术问题，并不存在故意篡改的恶意行为，故该举报事项不能成立。

三、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该项目招标公告未公示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亿正达公司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没有公示项目标的数量和项目的基本情况，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之一，故该举报事项不能成立。

四、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该项目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据以上规定，推送至中央主网的主体应当是地方

各分网信息技术公司，亿正达不具有推送信息的能力和权限，故该举报事项不能成立。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亿正达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限期改正。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